证券代码：688202 证券简称：美迪西 公告编号：2024-032

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度暨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5月27日(星期一)上午11:00-12: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4年5月20日(星期一)至5月24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medicilon.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4月24日发布公司2023年度报告，于2024年4月29日发布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度和2024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5月27日上午11:00-12:00举行2023年度暨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度和2024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5月27日上午11:00-12: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创始人、CEO：CHUN-LIN CHEN

董事、副总经理、首席商务官：蔡金娜

独立董事：赖卫东

财务总监、运营副总裁：刘彬彬

首席科学官：彭双清

董事会秘书：薛超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5月27日（星期一）上午11:00-12: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5月20日(星期一)至5月24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medicilon.com.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证券办公室

电话：021-58591500*8818

邮箱：IR@medicilon.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8日

证券代码：688202 证券简称：美迪西 公告编号：2024-031

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5月1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川大路585号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7
普通股股东人数	3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65,151,256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65,151,25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8.6465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8.6465

注：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134,673,082股；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745,166股，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经半数以上董事推举会议由董事、总经理CHUN-LIN CHEN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8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5,052,568	99.8485	98,688	0.1515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5,052,568	99.8485	98,688	0.1515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5,052,568	99.8485	98,688	0.1515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5,052,568	99.8485	98,688	0.1515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5,052,568	99.8485	98,688	0.1515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5,052,568	99.8485	98,688	0.1515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5,052,568	99.8485	98,688	0.1515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0,234,611	97.9843	621,974	2.0157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4,529,282	99.0453	621,974	0.9547	0	0.0000

10、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4,529,282	99.0453	621,974	0.9547	0	0.0000

1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和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4,529,282	99.0453	621,974	0.9547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4,096,074	97.6474	98,688	2.3526	0	0
7	《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4,096,074	97.6474	98,688	2.3526	0	0
8	《关于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3,572,788	85.1726	621,974	14.8274	0	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关联股东陈金章、CHUN-LIN CHEN、MEDICILON INCORPORATED、林长青、陈国兴对议案8进行了回避表决。

2、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10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数量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他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数量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3、议案5、7、8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安理（上海）律师事务所

律师：戴雪光、晏萍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会议审议事项和表决程序、会议表决结果均符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8日

证券代码：688381 证券简称：帝奥微 公告编号：2024-039

江苏帝奥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5月1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闵行区号景路206弄万象企业中心TC东栋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5
普通股股东人数	1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122,944,01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122,944,01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0.7575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0.7575

注：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为9,981,723股，该等回购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鞠建宏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5人，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5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陈悦女士出席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22,625,129	99.7406	318,884	0.2594	0	0.0000

2.0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22,348,234	99.5154	595,779	0.4846	0	0.0000

2.0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22,348,234	99.5154	595,779	0.4846	0	0.0000

2.0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22,348,234	99.5154	595,779	0.4846	0	0.0000

2.0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22,348,234	99.5154	595,779	0.4846	0	0.0000

2.05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22,348,234	99.5154	595,779	0.4846	0	0.0000

2.06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22,348,234	99.5154	595,779	0.4846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22,625,129	99.7406	318,884	0.2594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22,625,129	99.7406	318,884	0.2594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22,625,129	99.7406	318,884	0.2594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22,625,129	99.7406	318,884	0.2594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6,273,137	99.5211	318,884	0.4789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6,273,137	99.5211	318,884	0.4789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22,625,129	99.7406	318,884	0.2594	0	0.0000

10、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22,625,129	99.7406	318,884	0.2594	0	0.0000

1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22,625,129	99.7406	318,884	0.2594	0	0.0000

12、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22,625,129	99.7406	318,884	0.2594	0	0.0000

1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22,625,129	99.7406	318,884	0.2594	0	0.0000

1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22,625,129	99.7406	318,884	0.2594	0	0.0000

15、议案名称：关于为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6,273,137	99.5211	318,884	0.4789	0	0.0000

16、议案名称：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名称和实施地点、增加实施主体、调整内部投资结构及延长实施期限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22,625,129	99.7406	318,884	0.2594	0	0.0000

17、议案名称：关于拟对外投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22,625,129	99.7406	318,884	0.2594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5,622,652	97.9996	318,884	2.0004	0	0.0000
7	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7,622,652	95.9846	318,884	4.0154	0	0.0000
8	关于《公司2024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7,622,652	95.9846	318,884	4.0154	0	0.0000
9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5,622,652	97.9996	318,884	2.0004	0	0.0000
11	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5,622,652	97.9996	318,884	2.0004	0	0.0000
15	关于为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7,622,652	95.9846	318,884	4.0154	0	0.0000
16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名称和实施地点、增加实施主体、调整内部投资结构及延长实施期限的议案	15,622,652	97.9996	318,884	2.0004	0	0.0000
17	关于拟对外投资的议案	15,622,652	97.9996	318,884	2.0004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议案1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以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其余议案均为普通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以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5、7、8、9、11、15、16、17已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情况：议案7，关联股东：鞠建宏、郑慧、上海芯溪集成电路技术中心（有限合伙）、南通圣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芯乐集成电路技术中心（有限合伙）、南通圣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议案8，关联股东：鞠建宏、郑慧、上海芯溪集成电路技术中心（有限合伙）、南通圣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芯乐集成电路技术中心（有限合伙）、南通圣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议案11，关联股东：湖北小米长江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湖北小米长江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议案15，关联股东：鞠建宏、郑慧、上海芯溪集成电路技术中心（有限合伙）、南通圣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芯乐集成电路技术中心（有限合伙）、南通圣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

律师：孟文翔、刘靓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江苏帝奥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8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持续督导工作现场检查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人”）作为正在对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坦科技”“公司”“上市公司”）进行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人，对2023年度（以下简称“本持续督导期间”）的规范运作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现就现场检查的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次现场检查的基本情况

（一）保荐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保荐代表人

鞠宏程、元彬龙

（三）现场检查人员

元彬龙

（四）现场检查时间

2024年5月9日-5月11日

（五）现场检查内容

现场检查人员对本持续督导期内发行人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信息披露情况、公司的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经营状况等方面进行了现场检查，具体检查内容详见本报告“二、本次现场检查主要事项及意见”。

（六）现场检查手段

本次现场检查的手段主要包括资料查阅、访谈、现场查看等，具体检查手段详见“二、本次现场检查主要事项及意见”。

二、本次现场检查主要事项及意见

（一）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上市公司最新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及会议材料，财务管理、会计核算、募集资金管理以及关联交易、对外投资等相关制度，查阅了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2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等文件，并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

经查阅前述文件，保荐人认为：

本持续督导期内，上市公司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在治理制度中明确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要求及职责，建立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并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衍生品交易、对子公司的控制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并予以执行。

（二）信息披露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制度和内幕信息管理制度，抽查重大信息的传递、披露流程文件，查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情况，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等，并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

经查阅前述文件，保荐人认为：本持续督导期内，上市公司已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信息披露制度并予以执行。

（三）公司的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文件，查阅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明细及相关内部审议文件、信息披露文件，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是否存在违规占用发行人资金的说明，查阅会计师出具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计报告》（大信专审字[2024]第4-00010号），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

经检查，本持续督导期内，除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保荐人未在前述文件中发现明确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制度，查阅了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和募集资金使用明细账，并对大额募集资金支付进行凭证抽查，查阅募集资金使用信息披露文件和决策程序文件，实地查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现场，了解项目建设进度及资金使用进度，取得上市公司出具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和年审会计师出具的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访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于前述核查程序，保荐人发现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存在如下事项：

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使用自有资金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的人员工资、社保、公积金及税金等费用并以募集资金置换的事项，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等额置换自有资金支付的募投项目人员费用（人员薪酬、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及税金等）为10,274.71万元。针对该事项保荐人已提示公司及时补充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于2024年4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保荐人也提示公司相关人员进一步加强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学习，确保募集资金使用规范运行。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五）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章程及关于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的内部制度，取得了关联交易明细，查阅了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材料，对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性进行分析，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

基于前述检查，本持续督导期内，保荐人未在前述文件中发现明确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和重大对外投资等方面的违规情形。

（六）经营状况

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2023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为27.70亿元，较去年同期增长6.20%；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257.15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41.85%；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5,138.63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52.92%，主要系公司为确保市场份额提升和销售收入增长，公司扩充了销售及运营支撑服务团队，同时产品售价降低带来的实现同等销售收入需要销售更多的产品，使得公司的各项费用增幅较大等因素，从而导致公司2023年度净利润下降较多。

现场检查人员实地查看了经营场所，查阅了同行业上市公司及市场信息，查阅公司定期报告及其他信息披露文件，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公司经营状况，并对2023年的主要科目进行抽凭，查阅了收入成本明细表、采购明细表、往来明细表、期间费用明细表等有关科目科目，同时分析主要客户的变动及对业绩变动的影响进行分析。

保荐人提示投资者，2023年公司受扩充销售和运营支撑服务团队以及各项费用的增加等因素影响，净利润下滑幅度较大，不排除公司可能存在一定的经营风险和业绩继续下滑的风险。

（七）保荐人认为应予以现场检查的其他事项

无。

三、提请公司注意的事项及建议

建议公司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合规合理使用募集资金，有序推进募投项目的建设及实施，确保募投项目完成并实现预期收益。

针对“二、本次现场检查主要事项及意见”之“（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保荐人提请上市公司严格执行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等规定，并建议上市公司加强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学习，确保募集资金使用规范运行。

针对“二、本次现场检查主要事项及意见”之“（六）经营状况”，对于利润下滑事项，保荐人提请公司继续加强经营管理，密切关注市场变化，积极改善经营成果以切实回报全体股东，切实提升盈利水平，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披露公司未来业绩变化情况及相关信息，并建议上市公司充分披露业绩下滑的相关风险。

四、是否存在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基于前述检查工作，保荐人未在本次现场检查中发现其他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相关规定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五、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情况

本次现场检查中，公司配合提供了前述检查材料，配合完成了本报告所述访谈、实地查看等其他检查事项。

本次现场检查中，会计师配合提供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审核报告、202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会计师关于2023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计报告及函证等资料。

六、本次现场检查的结论

本次现场检查就相关事项的结论，请参见本报告“二、本次现场检查主要事项及意见”、“三、提请公司注意的事项及建议”、“四、是否存在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证券代码：688041 证券简称：海光信息 公告编号：2024-022

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询价转让结果报告书

股东南京大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宁波大乘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京大诚”）、南京上乘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宁波上乘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京上乘”）（上述2家股东以下合称“出让方”）保证向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光信息”或“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为63.03元/股，转让的股票数量为27,892,057股。
-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参与本次询价转让。
- 本次转让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询价转让后，出让方合计持股比例由4.80%减少至3.60%。

一、出让方情况

（一）出让方基本情况

截至2024年5月6日，出让方所持首发前股份的数量、占总股本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南京大诚	100,000,000	4.30%
2	南京上乘	11,593,636	0.50%

参与本次询价转让的出让方非海光信息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二）出让方一致行动关系及具体情况说明

根据海光信息于2022年8月9日公告的《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南京大诚及南京上乘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郭海群，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三）本次转让具体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拟转让数量（股）	实际转让数量（股）	实际转让数量占总股本比例	转让后持股比例
1	南京大诚	100,000,000	4.30%	25,567,719	25,567,719	1.10%	3.20%
2	南京上乘	11,593,636	0.50%	2,324,338	2,324,338	0.10%	0.40%
	合计	111,593,636	4.80%	27,892,057	27,892,057	1.20%	3.60%

注：1、以上表格中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系出让方截至2024年5月6日收盘后的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

2、因四舍五入，“持股比例”、“实际转让数量占总股本比例”、“转让后持股比例”加总存在尾差。

（四）出让方未能转让的原因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二、出让方持股权益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受让方情况

（一）受让情况

序号	受让方名称	投资者类型	实际受让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限售期（月）
1	上海金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8,860,000	0.3812%	6个月
2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公司	6,212,057	0.2673%	6个月
3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公司	3,400,000	0.1463%	6个月
4	UBS AG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2,560,000	0.1101%	6个月
5	J.P. Morgan Securities plc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1,700,000	0.0731%	6个月
6	华夏久盈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保险公司	1,500,000	0.0645%	6个月
7	广东尚伟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760,000	0.0327%	6个月
8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公司	600,000	0.0258%	6个月
9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公司	490,000	0.0211%	6个月
10	南京盛泉恒元投资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470,000	0.0202%	6个月
11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公司	300,000	0.0129%	6个月
12	国泰君安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200,000	0.0086%	6个月
13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凌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150,000	0.0065%	6个月
14	深圳市康曼德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150,000	0.0065%	6个月
15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公司	130,000	0.0056%	6个月
16	珠海阿巴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90,000	0.0039%	6个月
17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公司	80,000	0.0034%	6个月
18	磐厚蔚然（上海）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80,000	0.0034%	6个月
19	上海牧鑫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80,000	0.0034%	6个月
20	珠海横琴方普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80,000	0.0034%	6个月

（二）本次询价过程

出让方与组织券商综合考量出让方自身资金需求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下限，且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下限不低于发送认购邀请书之日（即2024年5月10日，含当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70%。

本次询价转让的《认购邀请书》已送达共计76名机构投资者，具体包括公募基金管理公司18名、证券公司12名、保险公司4名、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6名、私募基金管理人36名。

在《认购邀请书》规定的有效申报时间内，即2024年5月13日上午7:15至9:15，组织券商收到《申购报价单》合计36份，均为有效报价，参与申购的投资者均及时发送相关申购文件。

（三）本次询价结果

组织券商合计收到有效报价36份。根据认购邀请书约定的定价原则，最终20家投资者获配，最终确认本次询价转让价格为63.03元/股，转让的股票数量为2,789.2057万股。

（四）本次转让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五）受让方未认购

□适用 √不适用

四、受让方持股权益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中介机构核查过程及意见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询价转让的出让方、受让方、询价对象认购资格、认购邀请书的发送范围等进行了审慎核查并认为：

本次询价转让海光信息股份中，参与转让的股东及受让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股东以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和配售方式减持股份实施细则》要求，本次询价转让的询价、转让过程与结果公平、公正，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股东以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和配售方式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股份的核查报告》

特此公告。

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8日

证券代码：300640 证券简称：德艺文创 公告编号：2024-052

德艺文化创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德艺文化创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已于2024年5月10日以电话、直接送达等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关于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24年5月17日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在福建省福州市闽侯县上街镇创业路1号德艺文创中心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体芳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公司在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福州分行”）充分协商的基础上，拟将向兴业银行福州分行申请的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之授信期限由不超过12个月调整为不超过24个月。除上述期限调整外，公司申请其他商业银行的授信额度及授信期限不变。

《关于调整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7人同意，占公司全体董事人数的100%，无弃权票和反对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控股股东为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

公司在与兴业银行福州分行充分协商的基础上，将向兴业银行福州分行申请的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之授信期限由不超过12个月调整为不超过24个月。鉴于此，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体芳先生为公司向兴业银行福州分行申请上述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担保期限亦做相应调整。具体担保数额及期限以公司实际经营需求及公司与银行签订的最终协议为准，公司免于支付担保费用。除上述调整外，控股股东为公司申请其他商业银行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额度及担保期限不变。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关于调整控股股东为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关联担保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6人同意，占公司有表决权董事人数的100%，无弃权票和反对票。关联董事吴体芳先生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含下属子公司）使用不超过6,000万美元资金额度在具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经营资质的银行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本次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以远期结售汇为主要业务品种，仅限于公司经营所使用的主要结算货币——美元；额度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以交易开始时点计算），上述额度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7人同意，占公司全体董事人数的100%，无弃权票和反对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24年6月5日下午15:00在福建省福州市闽侯县上街镇创业路1号德艺文创中心会议室召开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7人同意，占公司全体董事人数的100%，无弃权票和反对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德艺文化创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17日

证券代码：300640 证券简称：德艺文创 公告编号：2024-053

德艺文化创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德艺文化创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办公室已于2024年5月10日以电话、直接送达等方式发出关于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24年5月17日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在福建省福州市闽侯县上街镇创业路1号德艺文创中心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弦女士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公司在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福州分行”）充分协商的基础上，拟将向兴业银行福州分行申请的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之授信期限由不超过12个月调整为不超过24个月。除上述期限调整外，公司申请其他商业银行的授信额度及授信期限不变。

《关于调整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3人，占公司监事人数的100%，无弃权票和反对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控股股东为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

公司在与兴业银行福州分行充分协商的基础上，将向兴业银行福州分行申请的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之授信期限由不超过12个月调整为不超过24个月。鉴于此，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体芳先生为公司向兴业银行福州分行申请上述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担保期限亦做相应调整。具体担保数额及期限以公司实际经营需求及公司与银行签订的最终协议为准，公司免于支付担保费用。除上述调整外，控股股东为公司申请其他商业银行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额度及担保期限不变。

《关于调整控股股东为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关联担保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3人，占公司监事人数的100%，无弃权票和反对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围绕公司实际经营的需要，有利于降低汇率波动风险，符合公司发展的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3人，占公司监事人数的100%，无弃权票和反对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德艺文化创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德艺文化创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5月17日

证券代码：300640 证券简称：德艺文创 公告编号：2024-054

德艺文化创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德艺文化创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定于2024年6月5日（星期三）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于2024年5月1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同意召开此次股东大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6月5日（星期三）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6月5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6月5日9:15至2024年6月5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5月29日

（七）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24年5月29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福建省福州市闽侯县上街镇创业路1号德艺文创中心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调整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
2.00	《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

（二）披露情况

以上提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5月18日登载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相关公告。

（三）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不涉及累积投票的情形，亦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根据《公司章程》《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电子邮件、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本次会议不接受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4年5月31日9:00-12:00；14:00-17:00。

（三）登记地点：福建省福州市闽侯县上街镇创业路1号德艺文创中心

（四）登记手续

1、法人股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的，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以及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等办理登记手续；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的，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三）、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2、个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授权委托代理人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三）和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股票账户卡复印件办理登记。

3、采用电子邮件、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详见附件一），随同相关登记资料在2024年5月31日17:00之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并请通过电话方式对所发电子邮件、信函和传真与本公司进行确认。

（1）采用电子邮件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将相关登记材料扫描件发送至以下邮箱board@fz-profit.com，邮件主题请注明“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采用信函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将相关登记材料寄至：福建省福州市闽侯县上街镇创业路1号德艺文创中心董事会办公室，邮编：350108，信函请注明“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

（3）采用传真方式登记的，请将相关登记材料传真至公司，传真号码：0591-87828800。

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资料，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五）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吴艳菱 齐琳

联系电话：0591-87762758

传真号码：0591-87828800

联系邮箱：board@fz-profit.com

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和交通费用自理；出席会议的股东需出示登记手续中所列明的文件。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二。

五、备查文件

德艺文化创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一：参会股东登记表

附件二：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德艺文化创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17日

附件一：

德艺文化创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股东地址：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名称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发言意向及要点：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年月日	

附注：

1、请用正楷字填上全名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

2、如股东拟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请在发言意向及要点栏表明您的发言意向及要点，并注明所需时间。请注意，因股东大会时间有限，股东发言由本公司按登记统筹安排，本公司不能保证本参会股东登记表上表明发言意向及要点的股东均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

3、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二：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50640

2、投票简称：德艺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6月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6月5日（现场会议召开当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_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德艺文化创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提案投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调整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			
2.00	《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			

1、对于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作出具体指示，被委托人（有权□无权□）代表本人进行表决。（注：请委托人在权限的选项处打“√”。若委托人未进行选择，则视为代理人无权代表委托人就该等议案进行表决。）

2、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附注：

1、各选项中，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栏中用“√”选择一项，多选无效，不填表示弃权。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2、《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法人股东委托须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需签字。